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

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负面清单8类31项和正面清单2类33项。其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5项、气候可行性论证负面清单1项、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4项、文物保护评估负面清单4项、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项5项、水土保持方案论证负面清单4项、洪水影响评价负面清单8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没有负面清单。节能审查正面清单1项，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32项。具体清单如下：

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据自治区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区域评估成果和开发区发展规划，制定所辖区域评估事项审批负面清单。列入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以及位于区域评估成果中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及以上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需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负面清单包括以下五类项目：

（一）集中供水水源地建设工程，大型水利工程；

（二）重要线状工程（铁路、地铁、高速公路、二级以上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油气管道等）；

（三）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港口码头；

（四）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储油库、液（气）罐站场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等；

（五）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二、气候可行性论证负面清单

已经完成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结果共享：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化工、电力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单独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负面清单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四、文物保护评估负面清单

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需编制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逐级上报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批，开展考古勘探和发掘。

（一）建设区域涉及文物风貌保护的；

（二）位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

（三）地下或水下文物埋藏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五、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

自治区范围内经批准设立且已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取水许可事项，在满足适用条件前提下，实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取用水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的，原则上不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自治区有管理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核查后直接做出准予取水许可决定。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情形如下：

（一）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项目或年取用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灌溉面积10万亩以上的农牧业灌溉项目；

（三）区域现状用水已超出水资源可承载能力或者无法满足项目新增用水需求的；

（四）纳入失信名单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按照现行取水许可审批程序及要求办理取水许可。

六、水土保持方案论证负面清单

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其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承诺制管理，需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开发区内单体项目在开发区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二）跨越、穿越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三）严重影响开发区生态安全的生产建设项目；

（四）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七、洪水影响评价负面清单

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需编制洪水评价报告，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道路（桥梁）项目的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开发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二）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项目；

（三）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项目；

（四）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五）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开发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六）建设涉河码头工程的项目；

（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八）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八、节能审查正面清单

试点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当量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明确规定须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除外）不再单独办理项目节能审查手续，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进行声明承诺，实行承诺备案管理。

九、环境影响区域评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试行）

| 序号 | 《名录》项目类别号 | 项目类别 | 文件类别 |
| --- | --- | --- | --- |
| 1 |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 15 | 谷物磨制131\*；饲料加工132\* | 报告表 |
| 2 | 16 | 植物油加工133\* | 报告表 |
| 3 | 17 | 制糖业134\* | 报告表 |
| 4 | 18 | 屠宰及肉类加工135\* | 报告表 |
| 5 | 19 | 水产品加工136 | 报告表 |
| 6 | 20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 | 报告表 |
| 7 |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 21 | 方便食品制造143\* | 报告表 |
| 8 | 22 | 乳制品制造144\* | 报告表 |
| 9 | 23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 | 报告表 |
| 10 | 24 | 其他食品制造149\* | 报告表 |
| 11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 39 | 印刷231\* | 报告表 |
| 12 |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 40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 | 报告表 |
| 13 | 41 |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 | 报告表 |
| 14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69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 报告表 |
| 15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 70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 | 报告表 |
| 16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 71 |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报告表 |
| 17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 72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 报告表 |
| 18 | 73 |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 | 报告表 |
| 19 | 74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 报告表 |
| 20 | 75 | 摩托车制造375 | 报告表 |
| 21 | 76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 | 报告表 |
| 22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77 | 电机制造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电池制造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386；照明器具制造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389 | 报告表 |
| 23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 78 | 计算机制造391 | 报告表 |
| 24 | 79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 | 报告表 |
| 25 | 80 | 电子器件制造397 | 报告表 |
| 26 | 81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 | 报告表 |
| 27 | 82 | 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 报告表 |
| 28 |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 83 |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401；专用仪器仪表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3\*；光学仪器制造404；衡器制造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409 | 报告表 |
| 29 |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94 |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461（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 报告表 |
| 30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130 |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 报告表 |
| 31 | 131 |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 报告表 |
| 32 | 141 |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 报告表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2.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 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